罪犯张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7号

罪犯张诚，男，1984年2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诚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4307.45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265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2730.3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36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诚伙同他人于2006年12月，在厦门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向其家属索取财物折合人民币300215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6年3月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张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481分，合计考核分7080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15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其中2018年5月12日因戴装饰品，扣5分；2018年11月5日因辱骂他犯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17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0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